

房屋赔偿合同(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赔偿合同篇一

房屋拆迁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房屋拆迁事宜。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xxx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建设需要之拆迁事宜，包括对被拆迁户的补偿，安置等一切与拆迁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费用及其支付(选择下列第_____项)

房屋赔偿合同篇二

甲方：高堡乡村镇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因西侯社区建设需要，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濮政〔20xx〕3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房屋拆迁及附属物清理补

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的坐落四至及面积

乙方被拆房屋座落于 ， 面积为平方米， 东至 ， 西至， 南至 ， 北至。

二、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补助标准

被拆房屋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附属物甲方支付乙方拆迁补偿资金 元（大写： 万仟佰 拾元 角 分）。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自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预先支付乙方拆迁补偿金10万元（壹拾万元整□20xx年4月10日前乙方将房屋拆除，并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剩余的拆迁补偿金。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拆迁补偿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房屋拆迁补偿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房屋及其附属物清理干净，从逾期之日起按房屋拆迁补偿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地块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并在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理期间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只能将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清理，不得在该块土地上挖坑取土。
- 4、乙方必须在4月10日前将该块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物清

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申请法院无偿强制执行。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房屋赔偿合同篇三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吉利区施工工地施工时不慎发生伤害事故，左手腕骨骨裂。事后，甲方立即将乙方送往医院抢救，经治疗后复查，现无大碍，为妥善解决乙方受伤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自乙方受伤之日起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实际发生的和其它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由甲方全部付清，协议签订之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前述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伤残待遇、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误工费用等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下合并简称“一次性补助金”），合计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由甲方在协议双方签字时一次性付完。
- 3、乙方收到一次性补助金后，应当合理分配、处理，自觉留足可能发生的后续治疗、康复、生活等费用。乙方分配、处理前述费用的方式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房屋赔偿合同篇四

被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

拆迁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拆迁补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人情况：甲方目前家庭成员共有名，其分别为（男）、（女）

（二）拆迁人情况：乙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已经取得拆迁人资格证，乙方承诺将依法与甲方就拆迁补偿情况达成协议。

（三）房屋补偿：甲方目前所有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摊建筑面积平方米；经过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此等房屋所有权的单位价格为元/平方米，故甲方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合计价值为元。

（四）土地补偿：甲方目前房屋所占土地共有平方米，其中甲方享有专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平方米，甲方与其他人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平方米；经过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此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价格为元/平方米，故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合计价值为元。

（五）其他补偿：考虑到甲方长期居住于此地，搬离家园将给甲方造成诸多不便，本着奖励补偿的原则，乙方承诺除房屋补偿金与土地补偿金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以下补偿金：

1、电话号码变更费用：

2、有线电视安装成本：

3、交通运输费用：

（六）补偿金支付方式：根据双方之协议，乙方共计支付甲方补偿金元，乙方承诺将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将全部补偿金支付到甲方所银行帐户：银行帐号。

（七）禁止行为：考虑到甲方的弱势地位，乙方承诺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以前，绝对不会采取任何停水、停电、停暖等行为来影响甲方的正常生活，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每天支付100元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双方如有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九）其他：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乙方提交房屋行政管理机构壹份。

被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 拆迁人（以下简称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赔偿合同篇五

各个地区、各个拆迁办的协议都是不同的，一般是预先设置好的，所以不好找到一个规范的范文的给你一个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供你参考。这样你在签房屋拆迁协议时可以对照着看看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苏州市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已由苏州市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5月29日制定，并经*苏省第九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8月2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2002年8月26日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城市房屋拆迁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有利于保护古城、古镇和文物古迹，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条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市和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管理部门。

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受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吴中区和相城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拆迁管理第六条需要拆迁房屋的单位，必须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按照规定缴纳拆迁管理费。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规划定点红线图);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五) 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

(六)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 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七条拆迁范围确定后,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规划、房管、国土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转让、租赁、抵押房屋和房屋析产,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 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 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房屋拆迁许可*之日起七日内, 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登报公告。

拆迁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 向被拆迁人发送房屋拆迁通知书, 并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确定的拆迁期限内, 实施房屋拆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 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十五日前, 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期拆迁的, 应当登报公告。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拆迁。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必须具有房屋拆迁资格*书。被委托人不得转让房屋拆迁业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拆迁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发的拆迁上岗*。

第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应当采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统一的文本格式。

拆迁以标准租金租赁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为代管房的，代管人应当提交委托文书或者有关*材料。代管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机关公*，并办理*据保全。

被拆除房屋为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共同书面委托代理人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所有人已死亡的，由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委派的代表提供合法继承*或者出具具结书，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批准拆迁的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裁决。被拆迁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由同级**裁决。进行裁决应当先予调解。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未完成搬迁的，由市、县级市**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拆迁。

第十五条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与拆迁人、出具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的金融机构订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拆迁活动的监督，拆迁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拆迁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法律、法规对拆迁*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归侨、侨眷、华侨私有房屋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拆迁补偿与安置第*条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使用期内的残存价值参考剩余期限给予补偿；拆除违法建筑、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由被拆迁人选择。

第二十条被拆迁房屋货*补偿的金额，根据下列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具体办法由市**根据省有关规定制定：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自竣工之日起至拆迁许可*颁发之日止不满五年的住宅房屋被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增加百分之十的货*补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被拆迁房屋重置价仅指房屋重置建安成本价，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房屋的结构和等级确定，按年度公布。

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苏州市区的拆迁区位，由市**参照土地级别分类确定公布；区位基准价由市**按照房屋所在区位和用途分类确定。其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所在区的管理委员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市**批准。市**确定或者批准的区位基准价以及补偿计算办法，应当向市^v^会报告后按年度公布。

(二)县级市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县级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并报苏州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区位补偿按照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划拨用地折扣是指在区位补偿中应当扣除的划拨用地土地出让金。划拨用地折扣适用于拆迁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工业、仓储、办公用房。划拨用地折扣率由国土管理部门会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确定公布。折扣的金额属*土地收益。

第二十二条私房、单位自有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认定所有人和建筑面积，直管公房以房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认定房屋承

租人和建筑面积;土地使用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认定。

第二十三条被拆迁房屋分为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记载的用途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记载的功能认定。房屋所有权*未明确用途的,以房屋档案记载的用途认定。

被拆迁的非住宅房屋分为商业用房和非商业用房,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认定。

第二十四条住宅房屋改作非住宅房屋使用的,按照下列条件认定:

(一)私房自营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质变更手续,有所有人、共有人或者直系亲属(含配偶)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有效批准文件。

(二)私房、单位自有房屋出租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有房屋租赁许可*、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有与房屋租赁合同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有效批准文件。

(三)直管公房原承租户开业:有原住房租赁*、房屋租赁许可*,有与原承租户或者同住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有效批准文件。

非商业用房改作商业用房自营或者出租营业的,参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认定。

各县级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拆迁人应当委托市和县级市房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定公布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对被拆迁房屋进行评估,并订立委托合同。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承担。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估价报告。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原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评估机构不得串通一方当事人，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拆迁房屋的评估技术规范、评估争议处理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评估确定被拆迁房屋货*补偿的金额与所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补偿。

第二十七条拆迁用于公益事业的非生产经营*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被拆迁人也可以选择货*补偿，仍用于公益事业建设。

第二*条拆迁以标准租金租赁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有房屋，被拆迁人选择货*补偿，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拆迁人按照下列办法给予补偿：

(二)非住宅房屋：货*补偿的金额(不含房屋装修评估值)的百分之三十给被拆迁人，百分之七十给房屋承租人，房屋装修补偿金额给装修出资人。

第二十九条被拆迁人不选择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提供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拆迁人将扣除区位补偿部分后的房屋货*补偿金额支付给被拆迁人。

直管公房、单位自有房屋承租人不选择本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安排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

第三十条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交付使用时，拆迁人必须向被拆迁人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拆迁人用预售房屋进行产权调换的，按照国家商品房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拆迁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 (一) 自住私房凭房屋所有权*计户；
- (二) 租住私房凭租用凭*和户口簿计户；
- (三) 租住直管公房凭公有住房租赁*计户；
- (四) 租住单位自有房屋凭公有住房租赁*或者出租单位*计户。

拆迁非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 (一) 非住宅房屋自用的，凭房屋所有权*和营业执照计户；
- (二) 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凭房屋租赁许可*和营业执照计户。

第三十二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的，拆迁人应当适当发给搬迁奖励费。奖励标准由拆

迁人确定，并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三条 拆迁人应当按照规定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偿费。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必须自行过渡，拆迁人一次付给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自行过渡的，拆迁人按照约定的过渡期限付给临时安置补偿费；因拆迁人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偿费。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和电话移机等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根据省有关规定核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涉及的价格标准适用时点，以房屋拆迁许可颁发之日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一) 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实施拆迁的；
- (二) 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的；
- (三) 未按照房屋拆迁许可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四)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房屋拆迁的；

(五)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六)接受委托的拆迁实施单位违反规定转让房屋拆迁业务的。

拆迁人、拆迁实施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拆迁房屋评估机构与一方当事人相互串通，故意压低或者抬高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房产管理部门收回资质(格)*书或者公告资质(格)*书作废，对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拆迁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其拆迁上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胁迫、侮辱、殴打房屋拆迁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工作人员依法拆迁房屋的，由*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布公告的；

(四)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为拆迁人或者接受委托实施房屋拆

迁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拆迁裁决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强制拆迁的。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给拆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交通、能源、水利等国家和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城市开发建设征用集体土地实施房屋拆迁的，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由市**另行制定，向市^v^会报告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